

监护人未尽职就应该调换



你讲我评

今天的调解很艰难，因为当事人除了妹妹，都不愿意上电视台。我们只能先让妹妹上来评说。

妹妹有四个哥哥、一个弟弟。弟弟因小时候患脑膜炎，落下了病根，经鉴定为三级智障残疾人，平时与四哥一家一起生活。四哥与弟弟所居住的房子，是父母留下的两室一厅60平方米的产权房。母亲早在1966年就去世，父亲2007年身患重病，临终前将房产留给了弟弟。2007年，已50岁的四哥与一离异女子成婚。女方与前夫离婚后，儿子判给女方，与四哥结婚后，女方将儿子带来一起居住，儿子现在已经26岁。平时四哥与妻子居住在大房间，弟弟与四哥的继子共同居住在6平方米的小间。弟弟除了每月领取政府的残疾人补贴费，小区还安排了他看守车棚的工作，虽说每月只有400元，但也能贴补家用。

弟弟有不少坏习惯，不仅有偷窃行为，而且经常惹是生非：或无缘

无故辱骂邻居，或伸手向寄放自行车的车主索要额外钱款，惹得车主到居委会告状。有几次，居委会干部找到四哥，准备辞退弟弟。每当邻居或居委会干部向四哥告状，弟弟免不了遭到四哥的一顿毒打。打得次数多了，邻居看不下去，便打电话跟妹妹说，妹妹心疼极了，经常会去看弟弟，一次看到弟弟大冷天穿着有洞的鞋子，身上的衣服也十分破烂，实在心疼，就向另外几个哥哥诉说，哥哥们愤慨不已，上门找老四问个究竟。老四态度十分强硬，双方甚至动起手来，直到110民警赶到现场劝说。此后，妹妹索性把弟弟的工资卡、补助金全部拿回来，让弟弟与老四分开吃饭，妹妹每天烧好饭菜送到弟弟手上。从此，老四对弟弟的态度更加冷漠，竟把大厅锁上，弟弟的活动空间只有6平方米的小间，而且里面还住了老四的继子。

妹妹的这番评说，引起了老四的不满。经动员，夫妇俩一起上场要与妹妹对质，一直在后台观望的大哥、二哥、三哥，也憋不住了，一起上台，纷纷指责老四的不是。他们不仅

要求把弟弟的监护权更换成大哥或者妹妹，而且要求老四的继子搬到自己的房子里，让弟弟拥有自己的活动空间，因为该房子的所有权是弟弟的。

这时我们才知道，老四的妻子他处有房，当年与丈夫离婚时，丈夫把住房留给了前妻和儿子，现在将该房出租。眼看双方争执不休，我分别把他们双方请到密室。我告诉几个反对老四继续监护弟弟的兄弟和妹妹，房子虽然是弟弟的，但老四的户口在此房中，且他处无房。况且老四与妻子是合法夫妻，她对该房享有居住权。继子目前26岁尚未成婚，目前让他一人住到自己的房子里略为不妥，父母也不放心。至于监护人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监护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个人。我的意见，目前还是维持现状，老四作为弟弟的监护人，应该承担起监护人的责任，其他兄弟和妹妹可以监督，观察一段时间，如果老四继续欺负弟弟，兄弟和妹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取消他的监护人资格。大家同意了我的调解意见，并在调

解协议上签了字。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监护人是针对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的法律概念。《民法通则》关于监护人的确定等有明确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人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第十八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

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本次纠纷中，作为弟弟监护人的四哥，应当保护弟弟的身体健康，照顾弟弟的生活，对弟弟进行管理和教育。若作为监护人的四哥出现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弟弟的合法权益的，依据法律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弟弟造成财产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针对此种情况，妹妹或其他哥哥还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四哥的资格，人民法院同时还可以另行指定监护人。

柏阿姨的调解从法律出发的同时，还结合弟弟的现实情况，提出了合情合理的意见，化解了本来剑拔弩张的家庭关系。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律师

结婚离婚不能视作儿戏

经法院调解，前妻未得房子获补偿



律师手记

小海是接到了妻子小丽的起诉状后，找到我们律师事务所的，希望我们代理他参加法院的诉讼。

小海和小丽虽然是同事，但分属不同的部门，而且在平时工作上也没有什么交集，所以直到参加公司组织的活动时才认识。小丽性格外向，小海有点腼腆，在小丽的带动下，两个人居然聊得很开心。之后没过多久，两人确定了恋爱关系。大约半年后，小海的父母想改善住房，把原来的老房子卖掉，买一套三室两厅的大一点的房子，经中介介绍后，小海的父母与上家签订了居间合同。小海无意间将这些告诉了小丽，小丽提出来，自己反正也是要和小海结婚的，而且还有一些积蓄，可以和小海一起购房，还可以用公积金贷款，但是提出产权证上只能写小海和她的名字。

小海和父母商量后，起初父母不同意，但经不住小海非小丽不娶的强烈要求，父母还是妥协了。就这样，小海与小丽很快领取

了结婚证，重新与上家签订了正式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买受人由原来的小海父母，变成了小海和小丽的名字，并且办理了银行贷款，首付款绝大部分都是由小海父母出售老房子的房款，只有很少的一部分是小丽出资的。

虽然小海和小丽领了结婚证，因为没有办结婚仪式，所以新房子一直只是由小海和父母居住，所有的装修款也都是由小海的父母用积蓄支付的，而且房屋也是小海父母找工人辛苦装修的，小丽没有出过钱，也没有出过力。

让大家没有想到的是，在小海和小丽为结婚典礼做准备过程中，小海和小丽两家的矛盾就显现出来了。对于婚礼在哪里办，办的规格等一系列的事情，两家人怎么都谈不拢，而且小海和小丽也在婚礼的筹备中，发现了对方的缺点，但小海还是想尽量维护这段婚姻，可是维护婚姻，仅靠小海一个人的努力是不够的，小丽还是提起了离婚的诉讼，并要求分割新买的房子，由小海向她支付扣除未偿还的贷款外的房屋价值的一半。

我们要求小海提供了他父母出售老房子的买卖合同，以及相应的收到房款的凭据，当初由小海父母与上家签订的居间合同，小海父母支付新购房屋的购房款、并进行装修等的凭据。我们将所有证据组织起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开庭时，我们提出这套房屋虽然是在双方领取结婚证后办理产权证的，但购房时绝大部分的首付款是由小海的父母出资的，而且夫妻双方并没有共同居住生活，这套房屋的装修等是由小海的父母完成的，小丽并没有为这套房屋作出贡献，这套房屋自取得后，也是由小海和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小丽并未实际入住。更为重要的是，之所以产权证上写小丽的名字，完全是以结婚为条件的，而现在小丽却单方面提出离婚，因此不同意小丽的诉讼请求。

最终本案以调解结案，双方均同意离婚，这套房屋归小海一人所有，小海给付小丽一定数额的折价款，当然给付的折价款是远低于小丽的诉讼请求的。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黄华明 律师

继子要迁户口进来，怎么办？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孙律师，我该怎么办？”近日，方老伯为现在的老伴金阿婆的儿子，要把户口迁进他房子里的事，弄得十分为难，他找到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要个主意。

方老伯是在前妻过世后，和同样丧偶的金阿婆认识、结婚的。婚后两人的感情不错。但金阿婆儿子小强的出现，打破了两位老人平淡而幸福的生活。

由于小强经常在外赌博，对家里不管不顾，老婆和小强离了婚，还带走了儿子。这样小强就住在方老伯那里。一住就是两年，而且小强还说，自己的房子要卖掉还债，想把户口迁到方老伯的房子里。

方老伯不同意，他的子女也强烈反对。于方老伯现在的住房，是他在与金阿婆结婚前就有的产权房，产权证上只有方老伯一个

人的名字。金阿婆认为，儿子就是迁个户口，保证不抢房子，她和儿子可以一起给方老伯写个保证书。无奈的方老伯问孙洪林：“小强的户口迁进来，对自己的房子的归属有影响吗？”

孙洪林律师对方老伯的问题进行了专业的法律分析，并提供了相应的建议。他免去了方老伯的咨询费，并表示，若以后方老伯有需要，将为他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



遗嘱见证人不能与继承人有利害关系

写，是因为小权父亲的身体不好，就委托见证人小权叔叔的妻子帮他写的。

依据《继承法》的规定，本案中作为被继承人小权父亲在有生之年，当然可以依法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但遗嘱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否则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的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本案中的遗嘱，不是被继承人小权父亲书写的，不属于自书遗嘱。同时，该遗嘱只由一个见证人在场见证，且由这个唯一的见证人代书，不符合见证遗嘱的形式。这里还要强调的是，《继承法》第十八条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这份遗嘱的见证人，恰恰是与继承人小权叔叔有利害关系的人，即小权叔叔的配偶。综上所述，这份遗嘱是无效遗嘱，小权叔叔无权依据该遗嘱继承小权父亲名下的房产。

法院最终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按法定继承对小权父亲的遗产进行了处理。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021-63546661

小权的父母在他还没有记事的时候就离婚了，小权一直由母亲抚养，小权从来没有见过父亲。

小权初中毕业后，母亲征求小权意见后，和同事朱某组成了家庭。这样小权就和母亲及继父朱某一起生活。在小权高中毕业的那年，小权的父亲来找小权，要求小权和他一起生活。这时，小权才知道，原来父亲当年由于哥们义气而触犯了法律，被判了刑。出狱后，父亲就四处打工，现在终于有了稳定的工作，还用积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想接小权和他一起生活。

由于这么多年都没有和父亲接触过，小权还是决定和母亲一起生活，只是在节假日的时候和父亲一起住。这样一晃10年过去了，去年初，父亲被查出胃癌晚期，当时小权刚好负责一个新项目，因为工作的事，不能24小时陪在父亲身边，于是小权请了一个保姆照顾父亲，只要有空，小权还是自己来照顾父亲。但没多久，父亲还是因病医治无效而去世。

在处理父亲的后事时，小权的叔叔向小权出示了一份遗嘱，说小权的父亲将其名下的房产留给了自己。过了一个月后，小权的叔叔将小权告上法庭，要求依据遗嘱继承小权父亲名下的房产。

庭审中，小权的叔叔向法院出示了这份遗嘱，该遗嘱中写明，我过世后我的房产由弟弟继承。但遗嘱所有的内容都不是由小权的父亲所写的，只有一个签名是小权父亲的。在这份遗嘱上，还有见证人的签名，见证人是小权叔叔的妻子。小权叔叔当庭称，这份遗嘱就是他妻子写的。之所以小权的父亲没有亲笔